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和现实市场条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8日